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44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1,26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2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1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1,26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29%。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30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6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63%;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59%;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635%;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22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51%;反对22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00%;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22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22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9.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2.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3.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4.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5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4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